



免费帮老乡照顾6岁男孩 孩子溺水身亡 照看人被判赔偿18万

记者 段静 通讯员 拱法

小欣6岁,是个男宝宝,在杭州上幼儿园。爸爸妈妈都在杭打工,在拱墅区租的房子。一片都是出租农民房,走几步路就是老乡曲阿姨的租房。曲阿姨是家庭主妇,人也热情,小欣的爸爸妈妈上班前经常拜托她照看小欣。这样陆陆续续照顾了一年。

去年5月的一个星期六,小欣的爸爸妈妈又要加班。妈妈把小欣带到了曲阿姨家,让她帮忙看下孩子。这一次,曲阿姨也没有拒绝。

下午两点半,还在单位的爸爸妈妈接到电话——孩子出事了,速去医院!

在医院,他们看到已经被蒙上白布的小欣。他掉到家附近的河里,溺水不治……

把孩子交给自己信任的人,怎么会出这样的事情?

小欣的爸爸妈妈痛不欲生,处理好孩子事后直接把曲阿姨夫妇以及河道监管中心告上法庭,索赔88万。

近日,拱墅法院判决了这起案件。

原本亲厚的两家人对簿公堂,都不富裕,但都请了律师。

曲阿姨哭了,她在庭上反复说:“我不是故意不看好他(小欣)的,只不过我也有个一岁的宝宝,也要看啊。我跟小欣说了,不要随便出去,不要随便出去,他就是不听……平时他在我家吃,在我家住,我可是一分钱也没有收过他的啊。”

曲阿姨说,自己的老公实际是小欣爸爸的表哥,因此,两家走得比一般的老乡还要近得多。小欣6岁,曲阿姨的宝宝还不到一岁。

“那天他们把小欣又送过来,说要去上班。其实我本来是不太方便照看小欣的,因为还要带我们宝宝去打预防针……”

结果,曲阿姨带着宝宝去打预防针了,把小欣一个人反锁在了家里。她说,这是实在没办法,而且也跟小欣妈妈说过,她也是同意的。

打完针回来,开始吃午饭。小欣吃得快,吃完了马上就说要出去玩。

“我当时还要喂我宝宝吃辅食,我也叫他不要一个人出去,他就是不听话啊,结果就……”

曲阿姨给孩子喂奶时,小欣一个人慢慢晃悠出去,走到了西面的小河边。

很快有人大喊:“有小孩掉下去啦,有小孩掉下去啦!”

曲阿姨跑到河边,小欣已经被人捞了上来。他被马上送往医院,但是孩子溺水时间太长,已经没了心跳。

出事后,曲阿姨家拿出3千元给小欣安葬,另外借给小欣的妈妈4千元休养身体。

但对于小欣爸爸妈妈来说,这些不足以弥补对他们的伤害。

小欣妈妈说,自己把孩子托给曲阿姨家,作为临时监护人,应当积极、全面地履行监护职责。但是他们一点也不负责,竟然让一个6岁的孩子独自出去玩,应当承担起责任。

另外,他们认为,河道监管中心也有责任。

小欣方的律师说:“作为事发河道的管理人员,对河道及河道的设施维护、设备运行等负有管理职责。然而事故发生地的码头,没有在河道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示,对事故的发生也有着一定的责任,应当赔偿。”

这起历时近一年,让两家人关系恶化都陷入痛苦中的案子,近日法院做出了判决。

法院认为,我国目前法律法规对河道周边警示标志和警戒线的设置标准并无强制性规定,小欣一方不能证明涉案河道存在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情形。且河道监管中心在事故发生地设置了一定的警戒线和护栏,即警示了河道的危险性,以防止人们误入河道,起到了警示和防护的作用。

因此,河道监管中心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此前,河道监管中心作出回应,虽然对小欣的遭遇深表同情,但是作为政府机关,河道监管中心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作为财政补贴单位没有权限对于他们进行相应的人道主义赔偿。)

法院还认为,这起不幸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监护人不尽监护职责。“从小欣妈妈和曲阿姨共同决定曲阿姨有事须外出时将小欣反锁于家中时就可以看出,无论是临时监护人还是法定监护人,均缺乏监护意识。”

判决书还说:“两原告作为小欣的法定监护人,其明知曲阿姨须照顾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可能难以再切实监护小欣的情况下,仍多次将小欣委托给曲阿姨;曲阿姨作为两原告委托的临时监护人,与两原告均系生活在靠近事发河道的住户,对河道的危险性应当具有认知,当家中具有未成年人时,本应更加注意防范,却疏于履行监护职责。”因此双方都有责任。

法院考虑到曲阿姨较长时间以来一直无偿且不收取伙食费等任何费用的情况下,频繁地帮助监管小欣,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各方的过错等,酌情确定曲阿姨对小欣父母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

也就是,需要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8万元(包括两万元精神抚慰金)。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快递员搬货摔伤,这是病假,还是事假? 单位组织的旅游中摔成骨折,算工伤吗? 主值班律师坐堂答疑

见习记者 高峰 通讯员 徐晨

近日,“律师来了”后台收到不少微友关于劳动法方面的咨询,比如上下班路上遭遇车祸,公司组织的活动中不慎摔伤,病假过后回到单位,遭到单位的解聘……该怎么办?

为了解答大家关于劳动方面的疑惑,本期“主值班律师”我们请到了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姒慧娟来为大家解惑。从9点到18点,“律师来了”后台收到上百条相关咨询,姒律师都一一作了细致详尽的解答。我们从中选取部分典型问答,在此与大家分享。

单位组织的旅游中摔成骨折,算工伤吗?

微友问:单位组织旅游途中,我的脚骨折了,休息两个月,医药费是保险公司赔偿的。在这期间,单位应该发我工资吗?单位不发的话,我该怎么维权?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因此,你参加单位组织的旅游而受伤,应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待遇。如单位不发休息期间的

工资,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向单位主张工资。

另外,根据你的陈述,我无法判断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如办理的,应先向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经认定工伤后,享受工伤待遇。但医药费保险公司已赔偿的,不再重复报销。

快递员搬货摔伤,这是病假,还是事假?

微友问:9月13号下午,我在公司门口搬货摔伤了,可是到发工资的时候只发了1800元最低基本工资,本来是应该有6000元的。我是一名快递员,是按件计薪的。我负责的是C类区域也就是困难区域,不管能不能达标,最低标准六千块钱工资。

工伤鉴定还没有下来,却给我按事假来算工资,合法吗?我被摔成右手肘中性骨裂,可能鉴定成几级工伤?

答: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中“原工资”按照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加班工资。

因此,你在停工留薪期应按工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但不包括加班工资。

至于摔成右手肘中性骨裂,能鉴定成几级工伤,应以工伤鉴定结果为准。具体的赔偿费用也是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等级来确定的。

到约定日期公司还不让上班,我不想干了,合同上的违约金要不要赔?

微友问:我和老板签约了主播合同,但是是10月27号签的合同,到今天还没有正式上班和培训,签的合同期限是三年。

合同上签了名字按了指纹,一个老板的身份证复印件,我当天没有带身份证所以没有身份证复印件给老板,合同上工作正式时间是11月15号。但至今没有通知我上班,说等明天上班,合同上说违约金是50万,我现在毁约需要负法律责任吗?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虽然你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因单位至今未通知你上班,故你与单位并未建立劳动关系。

如果你因单位未及时通知你上班而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则你应书面通知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违约金仅适用于违反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因你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实际履行,你应该也没有参加专业培训,故你无须承担违约责任。